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87号）的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为配合做好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本次申报围绕4大领域13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，通过树立一批创新能力突出、应用效果良好、示范作用明显的大数据领域标杆，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包括从事或服务于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应用、安全、要素流通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企业联合体、科研院所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，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。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已建项目，拥有自有知识产权，技术先进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请各申报单位对照《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和

实施方案》(附件1)所述十三大申报方向(包括原材料行业大数据方向、装备制造行业大数据方向、能源电力行业大数据方向、消费品行业大数据方向、电子信息行业大数据方向、其他行业大数据应用方向、政务管理数字化建设方向、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方向、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方向、数据流通技术创新方向、数据流通生态培育方向、数据安全技术创新方向、数据安全服务创新方向)要求,编制申报材料。

2.试点示范项目示范期为2年,已经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。示范期内,工信部组织对示范项目开展动态监测,并对示范项目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示范期满后,工信部将组织开展示范项目评估摸底工作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申报主体需于8月15日前登录“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(<http://www.bdcases.org.cn>)”完成网上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。系统填报内容须与纸质版申报材料保持一致。

2.请各县(区)工信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后,于8月8日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材料(A4纸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盖公章及骑缝章,一式四份,电子版光盘或U盘)和推荐表(附件3)送至市我局(数字产业科),申报材料可编辑版及电子版发电子邮箱,逾期和审核程序不完备的企业均不予受理。

3.根据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(GB/T 36073-2018, DCMM)国家标准,数据管理能力为稳健级(三级)及以上的单位,不占用各推荐单位指标数量。

四、其他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初审后向省工信厅推荐项目,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择优

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试点示范项目。

- 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
2.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申报书
3.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推荐表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（ 联系人： 黄 莉 莉 ， 电 话 ： 2873166 ， 邮 箱 ：
gxjszk@huizhou.gov.cn ）